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4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8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育松、刘亮、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审阅相关文件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

原则。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2、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金额，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

（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说明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2020年航空产品收入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回款大多集中在四季度。公司通过对四季度关联方业务情况及回款情况的预测分析后，预计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内部的2020年关联交易中部分数据将超过年度预测数，因此申请增加部分交易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20年预测数 (调整前)	预计增加额	2020年预测数 (调整后)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00,000	30,000	230,00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20,000		12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0,000	130,000
贷款余额(含应付债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贷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000		2,000
融资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3,000		3,000
合计		625,000	90,000	715,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贵阳	姬苏春		6,449.80 万元	9152000021440000X3	24.57%	24.57%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152000021440593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91110000710935732K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是指所有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单位，简称“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目前执行的《综合服务协议》、《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设备融资租赁协议》、《供应及生产辅助框架协议》等5个交易协议为2007年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至今未发生改变；《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19年1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房屋租赁协议》系与关联方按照不高于同等条件下租赁给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服务协议》于2019年3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

理确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航重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